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的说明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期集团”）、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等 7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期货”）70.0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长期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中国中期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呈现下滑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将控股国际期货，中国中期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以期货为核心的金融业务。由于注入资产盈利能力显著优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中国中期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保障中国中期和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提高投资者的回报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提高中国中期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主要为标的公司与中期集团之间的关联租赁，但关联交易占比总体较小，除正常发生且具有必要性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中国中期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中期主营业务为汽车服务业务，主营包括品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电子商务等。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不从事与中国中期相同或相似业务，中国中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将控股国际期货，中国中期主营业务战略转型为以期货为核心的金融业务。国际期货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中国中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企业经营范围存在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与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的描述上有所重叠，但该等经营范围描述上的重叠情况与国际期货及其子公司之间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中国中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中期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中期的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中国中期将继续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方案有利于提高中国中期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中国中期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上市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7003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相应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国际期货 70.02%股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中期集团等 7 名交易对方拥有国际期货 70.02%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国际期货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能够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过户。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说明》之签署页）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